

切 結 書 (本切結書應裝入標封內)

本廠商參加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辦理「110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產、物品一批」變賣招標案，自應遵照投標須知、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，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、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，倘有違反願受懲處，絕無異議，並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投 標 者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